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

《兰州新区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兰州新区第36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 日

兰州新区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深化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体系，稳妥有序推进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指导意见》和《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甘肃省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9〕280号）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为主线，紧紧抓住国家把生态保护补偿融资机制与模式创新作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创建重要内容的历史机遇，加快发展基于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经济价值的环境权益交易和抵质押融资体系，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资源要素配置体制机制，为兰州新区打造“双碳”目标下西北绿色金融中心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目标要求

以构建符合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要素市场体系和绿色金融体系为根本，强化制度供给，建立合法合规、规范运行的环境权益交易制度，推动建设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及其未来收益权成为合格抵质押物。到2022年，初步培育形成有效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和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权益的储备、风险调控和融资支持机制，形成服务生态产业发展的绿色融资链条，有效解决环境权益类生态产品“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问题。

（三）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绿色导向、创新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基于市场主体、服务企业的绿色金融产品和业态，有效引导要素资源向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合理配置和集约使用，构建绿色金融支持实体产业发展的有效路径。

**二是坚持系统谋划、稳步推进。**做好顶层设计，统筹谋划环境权益市场交易制度体系及相关融资产品改革创新，稳妥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各项制度的衔接配套，根据各类环境权益交易开展的难易程度，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工作。

**三是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更好的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持续优化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模式，以市场化运作为核心，大力推进生态经济和现代金融体系建设，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不断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金融服务能力。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建立排污权交易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4项污染物在内的排污权无偿分配、收储机制，开展企业间二级交易市场。交易的排污权是指满足政府管控和限额的富余排污权，主要用于市场增量，通过交易和收储形成市场激励机制，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进行推广，推动企业降低治污减排成本。制定《兰州新区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和交易基准价格等相关制度文件，基准价作为市场交易、政府收储、抵质押贷款的指导价和评估依据。（责任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新区经发局、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石化集团）

（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水权交易机制。以建设兰州新区节水型社会为目标，在全国率先开展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交易范围为开展可再生水资源跨行业用水的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逐步开展重点用水户的节水型水权交易。制定《兰州新区水权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交易价格依据“供水成本、合理收益”原则，参照现行各类水价先期采用协议价格开展交易为主，逐步形成市场价格。（牵头单位：新区农林水务局；配合单位：新区经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园区管委会，水务集团）

（三）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以市场机制推动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将兰州新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现有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的用能企业纳入交易范围，交易标的为完成节能考核后的富余指标，建立健全第三方用能核查、交易体系和用能统计制度，逐步完善用能权分配制度。制定《兰州新区用能权交易实施细则》和指导价格等相关配套制度文件，明确用能权的统计、交易、使用及监督等具体要求。（牵头单位：新区经发局；配合单位：新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各园区管委会，石化集团）

（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建立碳普惠交易机制。在全省率先开展项目碳减排、生态碳汇及绿色低碳行为的碳普惠交易机制，建立政府、企业、个人碳账户。开展范围为工业企业通过技术提升产生的碳减排量，利用可再生能源、沼气发电等产生的减排量；生态修复植树造林形成的碳汇；行政事业、重点企事业工作人员带头引领个人践行绿色低碳行为产生的碳减排量。支持金融机构利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参与远期碳汇收益权、项目碳减排量抵质押融资等碳金融服务。挂牌碳中和运营服务中心，为碳中和提供技术、交易、融资支持、碳汇产品开发等服务。制定《兰州新区碳普惠机制实施细则》和交易指导价格等制度文件，明确碳减排量及碳汇指标的核定、备案、登记、交易、注销等具体事项。（牵头单位：新区经发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新区农林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园区管委会，金控集团，农投集团）

（五）建立土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机制和平台。进一步推动兰州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对试验区已退化土壤进行生态修复和改良所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申请跨区域国家统筹，开展市场化试点交易，搭建交易平台和交易体系，制定《兰州新区土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以市场指导价开展土地权益的抵质押融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牵头单位：新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新区经发局、农林水务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农投集团）

（六）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建立收储机制。健全市场参与主体，由兰州新区管委会授权设立国有性质的收储平台,承担各类自然生态资源、环境权益指标收储、运营、回购、租赁、置换、融资支持等职能，对抵质押环境权益等进行非竞争性收购和处置。收储、回购资金来源为各市场主体无偿取得的各类环境权益指标转为可交易指标补缴资金，生态资产的运营收入和政府补贴，由财政、金融等主管部门协同监管。（牵头单位：新区财政局；配合单位：新区经发局、农林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园区管委会，金控集团）

（七）制定交易价格规范交易市场秩序。根据本地区环境资源稀缺度、污染治理成本和经济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采用分类分档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科学合理制定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碳减排量/碳汇及土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指导价格，建立价格动态调整和调控机制。（牵头单位：新区经发局；配合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农林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八）依托现有交易平台健全交易体系。依托兰州环境能源交易中心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制定交易规则，承担各类环境权益指标的注册登记、交易流转、资金结算、交易鉴证、信息披露、融资支持等交易组织实施及碳中和服务和认证等职能。与“绿金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交易信息互联互通，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由新区财政局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对各项交易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牵头单位：新区财政局；配合单位：新区经发局、生态环境局、农林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园区管委会，各监管国有企业）

（九）金融支持环境权益市场建设。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健全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将各类环境权益指标及其未来收益权成为合格抵质押物，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项目收费权、经营权、收益权及环境权益、土地权益等抵质押融资模式，对辖区内优先开展抵质押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利用金融科技推动环境信息披露与共享，探索以区块链为基础的环境权益交易，增强风险缓释机制，开展碳汇指数保险、碳汇价格保险及其他环境权益类保险产品。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政策定位，加强与银行在环境权益融资领域的合作。制定《兰州新区环境权益抵质押实施细则》等政策制度，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牵头单位：新区财政局；配合单位：新区经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林水务局，各园区管委会，各监管国有企业）

三、组织实施

2021年11月底前各相关部门确保完成各项实施细则、管理办法、价格文件等政策制度的制定，2021年12月底前实现交易和融资落地，2022年逐步扩大交易范围，完善交易体系和绿色金融政策，优化交易机制，适时向全省推广成熟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由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小组牵头，加强与国家和省上有关单位的沟通对接，形成纵深推进试验区建设的工作合力。

（二）明确工作责任，严格督导检查。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确定工作任务，既要共同做好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又要分别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试验区工作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开展调研督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业务培训，积极推广宣传。试验区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方面的业务能力，要注重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创新方式方法，有效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宣传方式，加大环境权益交易和融资落地的宣传力度，有效助推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加快发展。

附件：兰州新区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任务安排表

附件

兰州新区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任务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建立排污权交易机制 | 制定《兰州新区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 | 新区生态环境局 | 李 磊 | 新区经发局、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石化集团 | 2021年11月30日 |
| 2 | 开展二级市场交易 | 2021年12月31日 |
| 3 | 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水权交易机制 | 制定《兰州新区水权交易实施细则》 | 新区农林水务局 | 张爱明 | 新区经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园区管委会，水务集团 | 2021年11月30日 |
| 4 | 开展可再生水资源跨行业用水的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逐步开展重点用水户节水型水权交易 | 2021年12月31日 |
| 5 |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 | 制定《兰州新区用能权交易实施细则》 | 新区经发局 | 苏 田 | 新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各园区管委会，石化集团 | 2021年11月30日 |
| 6 | 建立第三方用能核查、交易体系和用能统计制度 | 2021年11月30日 |
| 7 | 开展用能权交易 | 2021年12月31日 |
| 8 | 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建立碳普惠交易机制 | 制定《兰州新区碳普惠机制实施细则》 | 新区经发局 | 苏 田 | 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园区管委会，金控集团，农投集团 | 2021年11月30日 |
| 9 | 挂牌碳中和运营服务中心 | 新区财政局 | 李晓彤 | 2021年12月31日 |
| 10 | 开发碳减排金融产品，拓宽融资渠道 | 2021年12月31日 |
| 11 | 开展碳核算，指导企业做好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开户工作 | 新区生态环境局 | 李 磊 | 2021年12月31日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间 |
| 12 | 建立土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机制搭建交易平台 | 制定《兰州新区土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实施细则》 | 新区自然资源局 | 孙敏毓 | 新区经发局、农林水务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农投集团 | 2021年11月30日 |
| 13 | 开展新区补充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 | 2021年12月31日 |
| 14 | 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建立收储机制 | 设立国有性质的收储平台 | 新区财政局 | 李晓彤 | 新区经发局、农林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园区管委会，金控集团 | 2021年11月30日 |
| 15 | 开展自然生态资源、环境权益指标收储、运营、回购、租赁、置换、融资支持等相关工作 | 2021年12月31日 |
| 16 | 制定交易价格规范交易市场 | 制定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碳减排量/碳汇及土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指导价格，建立价格动态调整和调控机制 | 新区经发局 | 苏 田 | 新区生态环境局、农林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 2021年11月30日 |
| 17 | 建设兰州新区环境交易平台 | 制定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碳减排量/碳汇及土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规则、流程 | 新区财政局 | 李晓彤 | 新区经发局、生态环境局、农林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园区管委会，各监管国有企业 | 2021年11月30日 |
| 18 | 开展环境权益指标注册登记、交易流转、资金结算、交易鉴证、信息披露、融资支持等交易组织实施及碳中和服务和认证工作 | 2021年12月31日 |
| 19 | 金融支持环境权益市场建设 | 制定《兰州新区环境权益抵质押实施细则》，健全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 新区财政局 | 李晓彤 | 新区经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林水务局，各园区管委会，各监管国有企业 | 2021年11月30日 |
| 20 | 开展碳汇指数保险、碳汇价格保险及其他环境权益类保险产品 | 2021年12月31日 |
| 21 | 利用金融科技推动环境信息披露与共享 | 2021年12月31日 |